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5月30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尔巴尼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深信,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 (2009)、2087(2013)、2094 (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将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为有效遵守上述决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已向阿尔巴尼亚所有有关机构全文分发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同时要求尽可能充分有效地执行决议规定。

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有效执行已有的限制性措施,已依照呼吁,及时将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 (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通知了内政部、财政部(防止洗钱总局)、经济、贸易和能源部、海关总局、民航管理局等机构,并不断提醒它们注意。

阿尔巴尼亚还谨强调,根据官方统计资料,在过去十年,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尔巴尼亚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商业和(或)人员互动或交流。

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全面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和要求。